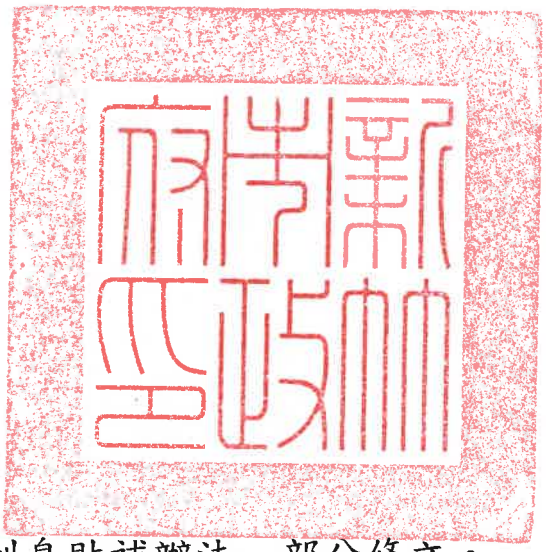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31743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部分條文

代理市長 邱臣遠

裝

訂

線

复印报刊资料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利息貼補，特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並居住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年齡在十八歲至六十五歲，具工作能力及創業意願者。

三、創業未滿一年或已營業需轉型者。

四、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或接受扶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獎助者。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前，申辦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已還清者，不在此限。

合於前項規定並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優先貼補。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及青年處提出申請：

一、創業計畫書一式二份。

二、戶口名簿影本一式二份。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一式二份。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含合夥人加附合夥契約）、公司執照、開（執）業許可證影本。

五、已營業需轉型者請檢附轉型前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應於三個月內自行向銀行辦理貸款。

取得貸款行庫同意創業貸款之證明後，向本府申請利息貼補。

第七條　申請利息貼補之貸款金額，依其創業計畫每人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正，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合夥共同創業且均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同時申請。但同一事業申請者不得超過三人，並應於營利事業登記證上之組織登記為合夥型態，且申請人共同出資應佔合夥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發)布條文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4.7.02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　總說明

一、 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年滿十八歲國民即屬民法完全行為能力人，又為落實尊嚴勞動，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勞動部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業將中高齡者定義為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因此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審核通知之建議參酌其他縣市之作法，適時研議修正調整申請年齡資格之規定，以符合民權及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創業發展目標，爰修訂申請者年齡為十八歲至六十五歲。

二、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桃園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補助年齡為年滿十八歲至六十五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補助年齡為年滿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三、 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一條:因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已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廢止，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利息貼補，特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身心障礙手冊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爰修訂為身心障礙證明；年滿十八歲國民即屬民法完全行為能力人、中高齡者定義為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爰修訂申請者年齡為十八歲至六十五歲；民國修正為中華民國，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第五條: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已更名為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爰修訂為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身心障礙手冊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爰修訂為身心障礙證明。

第七條: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第十一條:增訂第二項，明訂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40702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利息貼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已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廢止，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利息貼補。
第四條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並居住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年齡在十八歲至六十五歲，具工作能力及創作意願者。 三、創業未滿一年或已營業需轉型者。 四、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或接受扶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獎助者。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前，申辦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已還清者，不在此限。 合於前項規定並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優先貼補。	第四條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並居住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具工作能力及創作意願者。 三、創業未滿一年或已營業需轉型者。 四、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或接受扶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獎助者。但民國九十年前，申辦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已還清者，不在此限。 合於前項規定並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優先貼補。	一、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身心障礙手冊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爰修第一項第一款用語。 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年滿十八歲國民即屬民法完全行為能力人，又為落實尊嚴勞動，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勞動部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業將中高齡者定義為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三、酌修文字，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及青年處申請： 一、創業計畫書一式二份。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勞工處申請：	一、新竹市政府於第一條已有簡稱規定，又勞工處已更名為勞工及青年處，爰修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1140702

二、戶口名簿影本一式二份。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一式二份。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含合夥人加附合夥契約）、公司 執照、開（執）業許可證影本。 五、已營業需轉型者請檢附轉型前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應於三個月內自行向銀行辦理貸款。 取得貸款行庫同意創業貸款之證明後，向本府申請利息貼補。	一、創業計畫書一式二份。 二、戶口名簿影本一式二份。 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式二份。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含合夥人加附合夥契約）、公司 執照、開（執）業許可證影本。 五、已營業需轉型者請檢附轉型前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應於三個月內自行向銀行辦理貸款。 取得貸款行庫同意創業貸款之證明後，向本府申請利息貼補。	正第一項單位名稱及用語。 二、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身心障礙手冊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用語。
第七條　申請利息貼補之貸款金額，依其創業計畫每人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正，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合夥共同創業且均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同時申請。但同一事業申請者不得超過三人，並應於營利事業登記證上之組織登記為合夥型態，且申請人共同出資應佔合夥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第七條　申請利息貼補之貸款金額，依其創業計畫每人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正，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合夥共同創業且均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同時申請。但同一事業申請者不得超過三人，並應於營利事業登記證上之組織登記為合夥型態，且申請人共同出資應佔合夥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酌修文字，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方式。